

GC255240211

合同编号:郑大-竞磋-2024-0014

工程施工合同书
(1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程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郑州大学主校区

工程造价: 408000



承包人: 河南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越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会议室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郑州大学主校区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施工及质保期服务，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

1.4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

1.5 工期：本工程自2024年7月3日开工，于2024年8月1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质保期：2年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三、工期的约定

3.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2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四、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当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施工图纸（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时，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pm 15\%$ 以上时，超出 $\pm 15\%$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 0.9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 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 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 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 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

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4.4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支付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的80%, 待学校审计部门审计完毕, 付至审定价款的97%;
- (2)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4.5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五、履约担保

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3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6.2 指派孟会英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委托郑州大学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胡立源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凡涉及工程价款、工期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七、 乙方工作

7.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刘冰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八、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九、 违约责任

9.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2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补偿，或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9.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郑州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补充条款：

1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标后人员调整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2 水、电费用挂表计量，据实结算。

11.3 甲乙双方的其它有关约定：/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发包人：（公章）
后勤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党罗印敬

李静海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意王印乐

4105810144480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NH24P28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28-2 号

邮政编码：456500

电话：1553806390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9555888

合同签订日期：2024.7.3

合同附件：（后附）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我单位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单位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如果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我单位承诺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我单位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3日